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—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locy@tyhp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桃園市道路上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A1 類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肇事原因：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、行為或事實。

(四)死亡人數：含當場死亡及受傷後於 1 日內(24 小時)死亡者。

(五)受傷人數：除 24 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 24 小時死亡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。

(二)按機關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20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各機關別相加=總計。

(二)1. 汽（機、慢）車駕駛人過失+機件+行人（或乘客）過失+交通管制（設施）缺陷+其他=肇事原因總計。

2. 死亡+受傷=死傷人數總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